



100502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語音專線：(02)23892999 證券代號：1713  
網址：<https://www.kgi.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 9:00～17:00

※本次股東臨時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國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1713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1713  
TEL：(02)2389-2999

股東 台啓

### 股務表單e通知

集保結算所建置「股東e服務平台」，其中股務事務電子通知平台將協助發送股利發放電子通知。若股東同意股利發放紙本通知改為接收電子通知者，請逕至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平台」申請。愛護地球，股東同意股務e通知，即時、便利又環保。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戶號：

※出者徵  
席視求  
通為人  
知親或  
書自受  
及出託  
委託代  
託理人  
書但者  
二委視  
者託均  
均書為  
簽由委  
名股託  
或東託  
蓋交出  
章付席

## 112-2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舉行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請將出席證交付本人收執。

此 致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 法人指派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公司本次股東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 月 日

|       |  |
|-------|--|
| 股東戶號  |  |
| 股東姓名  |  |
| 普通股股數 |  |

※本次股東臨時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112-2

### 印鑑卡填寫須知

貴股東惠鑒：

- 請核對下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需連同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一併檢附，未滿十四歲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股東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 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 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印鑑卡填寫說明詳上列

|             |     |                                  |  |   |
|-------------|-----|----------------------------------|--|---|
|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     | 股東印鑑卡                            |  | ⑪ |
| 戶號          | 戶籍地 | 電 話                              |  |   |
| 姓名          | 通訊處 |                                  |  |   |
|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     |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讓過戶及買權設定等事宜即日起應以下列印鑑為憑 |  |   |
| 身分證號碼       |     | 留存印鑑                             |  |   |
| 出生日期        |     |                                  |  |   |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11 國泰化工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第二聯

第三聯

11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收

請自黏郵票

市縣區鎮鄉里村路街段巷弄號之( )樓

寄件人： 緘  
電話： 緘

委 託 書 11

-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2年12月1日舉行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有關本公司高雄廠舊址土地出售案，擬委託不動產業者居間仲介並採公開標售方式處分高雄市前鎮區經貿段一小段4、5地號（6,409.17平方公尺）及29地號（10,234.78平方公尺）2筆土地。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112年 月 日

一、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2)25473733。  
二、發覺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三、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 委託人（股東）        |      |  | 編號    |
|----------------|------|--|-------|
| 股東戶號           | 持有股數 |  | 簽名或蓋章 |
| 姓名或名稱          |      |  |       |
| 徵 求 人          |      |  | 簽名或蓋章 |
| 戶 號            |      |  |       |
| 姓名或名稱          |      |  |       |
| 受 託 代 理 人      |      |  | 簽名或蓋章 |
| 戶 號            |      |  |       |
| 姓名或名稱          |      |  |       |
| 身分證字號<br>或統一編號 |      |  |       |
| 住 址            |      |  |       |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12-2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假桃園市新屋區頭洲里中山東路二段309號內（本公司新屋倉庫旁），召開一一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主要內容：（一）討論事項：1. 有關本公司高雄廠舊址土地出售案，擬委託不動產業者居間仲介並採公開標售方式處分高雄市前鎮區經貿段一小段4、5地號（6,409.17平方公尺）及29地號（10,234.78平方公尺）2筆土地。（二）臨時動議。
- 二、本次股東會議案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內容之事項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請股東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三、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二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五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予受託代理人。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 四、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五、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 六、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2年11月16日至112年11月28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 七、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本次股東臨時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2年11月15日前上傳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至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 九、本次股東臨時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 致  
貴股東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五、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